

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苏教办外函〔2018〕5号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推荐选拔

孔子学院中方院长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：

为加快推进我省孔子学院建设，落实《江苏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—2020年）》和《江苏省教育“十三五”规划纲要》要求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推进孔子学院建设的意见》（教发〔2014〕1号）和《江苏省教育厅关于推进孔子学院建设的意见》（苏教发〔2014〕1号）要求，经研究决定，现面向全省教育系统公开选拔孔子学院中方院长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拔对象和范围

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具有3年以上从事教育、科研、管理或外事工作，具有良好品行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，热爱教育事业，具有国际视野和跨文化沟通能力，身体健康，品行端正，具有海外工作经历者优先。选拔对象为江苏省内各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中从事教育、科研、管理或外事工作的在职人员。

报名材料包括：个人简历、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、近期一寸免冠彩色照片3张、推荐信（由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）、身份证复印件等。报名材料请于2018年5月15日前寄至省教育厅办公室（地址：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，南京市北京东路100号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联系电话：025-12345678。

享有孔子学院中方承办学校的合法权益。承办学校可每年派员出席世界孔院大会，并成为该孔院理事会成员单位，将优先派员参加汉推出访团组，并得到相关汉推经费的补助。

二、推荐选拔标准和数量

推荐人选应符合以下条件：政治立场坚定，业务过硬、作风务实，长期驻在国任职，熟悉该国语言文化习俗，具有较高综合素质，具有较强跨文化交际能力和执行力，掌握网络、多媒体应用技能；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（含），身心健康；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、副教授及以上行政职务，有海外学习或工作经历。

2. 各承办学校至少推荐 2 名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候选人。

三、薪酬待遇

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在外任职期间，派出单位保留其基本工资，另外工资待遇按照教育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《国家公派留学人员选派管理办法》（人社部〔2017〕201 号）执行。

四、应聘程序及时间安排

1. 报名方式及截止时间：有意者请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前将申请材料报送教育部，教育部将采用专家组评审的形式为每所孔子学院（课堂）确定中方院长候选人 2 名，并报国家汉办审核。

请各承办学校于 11 月 22 日前将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候选人

选材料，报送至省教育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。

联系人：陆玉婷，庾卫东；电话：025-83335497；电子邮箱：yuwd@ec.js.edu.cn，luyt@jesie.org；邮寄地址：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15号江苏教育大厦2312室，邮编210024。

附件：1. 各有关高校名单

2. 岗位信息

3. 孔子学院中方院长申请表

